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桂 春、刘鹤春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桂春和公司监事刘鹤春 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王桂春、刘鹤春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王桂春、刘鹤春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在最 近一次监事会上重新选举一名监事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桂春、刘鹤春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对王桂春、 刘鹤春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